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50號案件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7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德謙於民國113年1月27日上午9時12分許，無照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442之1號前，欲超越前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包含機車)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在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且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下貿然超越前車，遂不慎擦撞同向右前方由何登吉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左側把手，致何登吉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側股骨轉子間骨折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050號審理)。詎發生事故肇事後，陳德謙竟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復未將何登吉送醫救治或為其他必要之救助措施，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逃離現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01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
02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
03 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
04 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
05 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蓋二者之
06 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
07 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
08 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自應優先審查。檢察官既捨
09 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
10 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序
11 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
12 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
13 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
14 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要旨及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
15 104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100年度
16 台上字第1738號、99年度台上字第80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公訴人係以本案與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50號審理
18 中之被告所犯過失傷害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19 而追加起訴。惟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50號案件，業於113
20 年10月21日審結，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此有該案審判筆錄及
21 判決書各1件附卷可稽。而本案公訴人係於113年10月22日
22 以南檢和黃113偵27631字第1139077992號函提出書狀追加起
23 訴，並於同日繫屬本院，有上開函文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
24 按（見本院卷第3頁），是本案公訴人既係於原起訴案件
25 （即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50號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
26 結後始行追加起訴，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追加起訴已逾上開
27 「時間上之限制」，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且無
28 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追加起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03 法官 陳碧玉
04 法官 林欣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徐毓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